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1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7 月 2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7 月 20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徐祥路 316 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7 月 20 日

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议案》	√
2	《关于豁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2 年 7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相关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崔维星、崔维刚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056	德邦股份	2022/7/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以上材料需加盖公章),出席会议人身份证件原件,办理登记手续。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原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3、受托代理人需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邮件方式于下述时间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5、登记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徐祥路 316 号 6、登记时间:2022 年 7 月 18 日 9 时至 16 时 7、登记联系人:韩爽

8、联系电话:021-39288106;邮箱:ir@deppo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议案》			
2	《关于豁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3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向全体监事以电话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龚雪婷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崔维星先生申请豁免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并通过《关于豁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崔维刚先生,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汤先保先生,副总经理黄华波先生申请豁免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0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邦股份”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维星先生本次申请豁免的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内容为:“本人将根据需要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适当转让部分发行人股票,但不会因转让发行人股票影响本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如本人拟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则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均不超过目前持有发行人总股份数的 10%。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的下限相应调整。如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书面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崔维刚先生本次申请豁免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内容为:“自德邦股份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的锁定期结束,即在上述锁定期结束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控股”)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发行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德邦控股的股份。有关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终止履行。”

公司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汤先保先生及副总经理黄华波先生本次申请豁免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内容为:“自德邦股份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的锁定期结束,即在上述锁定期结束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德邦控股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发行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德邦控股的股份。”

● 2022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宿迁京东卓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卓风”)拟合计受让德邦控股 99.9870%股份并实现对德邦控股的控制,从而间接控制德邦控股所持有的德邦股份 66.4965%股份(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交易”)。本次申请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豁免事项(以下简称“本次申请豁免事项”)仅是为了积极推动加快完成上述股份转让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

● 本次申请豁免事项经过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承诺相关方及其关联方回避表决。

● 股东大会是否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2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议案》和《关于豁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议案》,同意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崔维星先生,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崔维刚先生,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汤先保先生,副总经理黄华波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

一、承诺事项的内容

(一)实际控制人崔维星先生承诺

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崔维星先生在《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对其所持股份作出的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持有的股份。(如遇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崔维星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有关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或离职而终止履行。

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以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在不违反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据需要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适当转让部分发行人股票,但不会因转让发行人股票影响本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如拟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则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均不超过持有发行人总股份数的 10%,并且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

如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书面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股份。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减持发行人股份:(1)个人或者发行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2)个人因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并延长剩余股份锁定期 1 年。

(二)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崔维刚先生承诺

根据《招股说明书》,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崔维刚先生对其所持股份作出的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德邦股份的股份(包括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可能出现因德邦控股发生并股、派发红股、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其增持的股份),也不由德邦控股收购持有的上述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也不由德邦控股回购持有的股份。(如遇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结束后,崔维刚先生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德邦控股股份总数的 25%,且在发行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德邦控股的股份。

有关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或离职而终止履行。

如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三)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汤先保先生、副总经理黄华波先生 1

1 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汤先保先生、副总经理黄华波先生:此处按其在公司现任职位进行表述。

承诺

根据《招股说明书》,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汤先保先生、副总经理黄华波先生对其所持股份作出的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德邦股份的股份(包括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可能出现因德邦控股发生并股、派发红股、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其增持的股份),也不由德邦控股收购持有的上述股份。

上述锁定期结束后,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汤先保先生、副总经理黄华波先生在担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德邦控股股份总数的 25%,且在发行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德邦控股的股份。

如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二、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崔维星先生,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崔维刚先生,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汤先保先生,副总经理黄华波先生的确认及核查,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其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没有违反承诺事项发生。

三、本次申请豁免的承诺

(一)实际控制人崔维星先生申请豁免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内容

“本人将根据需要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适当转让部分发行人股票,但不会因转让发行人股票影响本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如本人拟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则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均不超过目前持有发行人总股份数的 10%。

如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书面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股份。”

除上述申请豁免承诺外,实际控制人其余承诺事项不变。

上述申请豁免的承诺将由受让方京东卓风承接。

(二)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崔维刚先生申请豁免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内容

“自德邦股份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的锁定期结束,即在上述锁定期结束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德邦控股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发行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德邦控股的股份。”

有关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终止履行。”

除上述申请豁免承诺外,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崔维刚先生其余承诺事项不变。

(三)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汤先保先生、副总经理黄华波先生申请豁免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内容

“自德邦股份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的锁定期结束,即在上述锁定期结束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德邦控股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发行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德邦控股股份。”

除上述申请豁免承诺外,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汤先保先生、副总经理黄华波先生其余承诺事项不变。

四、申请豁免的原因及依据

2022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京东卓风拟合计受让德邦控股 99.9870%股份并实现对德邦控股的控制,从而间接控制德邦控股所持有的德邦股份 66.4965%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交易是为了优化公司股东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新的动力,促进公司持续长远发展,同时有助于双方物流网络和产品品类进行优势互补,做精市场分工、做优服务体验,整合供应链资源,提升网络运营效率,降低综合运营成本,持续为客户创造更大价值。豁免上述人员作出的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有利于积极推动和加快本次股份转让交易的顺利实施,从而推进双方业务融合、资源整合。故实际控制人崔维星先生,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崔维刚先生,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汤先保先生,副总经理黄华波先生拟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向公司申请豁免履行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

五、承诺豁免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承诺豁免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申请豁免事项有利于积极推动和加快股份转让交易的顺利进行,能够为公司的未来发展提供充足动力,有利于全面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六、董事会意见

实际控制人崔维星先生,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崔维刚先生,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汤先保先生,副总经理黄华波先生本次申请豁免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规定,有利于股权转让双方业务融合,持续为客户创造更大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申请豁免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豁免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豁免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利于股权转让双方业务融合,持续为客户创造更大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实际控制人崔维星先生,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崔维刚先生,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汤先保先生,副总经理黄华波先生本次申请豁免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2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德邦股份”)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向全体董事以电话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崔维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议案》

关联董事崔维星、崔维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

董事赖世强对本次议案投弃权票,理由如下:尚不清楚京东物流与德邦股份未来会如何开展业务协作,德邦股份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的战略合作具有不确定性。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并通过《关于豁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议案》

关联董事崔维星、崔维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

董事赖世强对本次议案投弃权票,理由如下:尚不清楚京东物流与德邦股份未来会如何开展业务协作,德邦股份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的战略合作具有不确定性。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

董事赖世强对本次议案投弃权票,理由如下:尚不清楚京东物流与德邦股份未来会如何开展业务协作,德邦股份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的战略合作具有不确定性。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1)。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2-052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有关情况:

案件序号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	其他当事人	诉讼阶段	涉案金额(万元)	公告编号索引
案件一借款纠纷	原告	被告:襄阳市科瑞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王海波、罗斌、杨忠平、谢兵	调解结案	865.00	公告编号:2021-099
案件二买卖合同纠纷	第三人	原告:浙江泉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被告:徐州市中心医院	原告已撤诉,2022 年 7 月 4 日公司收到徐州市中心医院的 3,000 万元款项。	3,739.48	公告编号:2022-045
案件三买卖合同纠纷	第三人	原告:浙江泉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被告:徐州市中医院	原告已撤诉	3,091.70	公告编号:2022-045
案件四劳动争议	被告	原告:周彤	一审判决,公司需支付周彤差旅费 7,929.21 元。	13.26	公告编号:2021-099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案件一公司 2021 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 8.68 万元,若被告履行判决,公司将收回该等款项,预计对公司 2022 年净利润影响金额为 6.51 万元;案件二公司已收回 3,000 万元,公司 2021 年对 3,000 万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为 1,390.05 万元,预计已收回 3,000 万元款项对公司 2022 年净利润影响金额为 1,042.54 万元;案件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待后续具体进展而定;案件四不构成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重大影响。最终实际影响金额以判决执行情况及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本次公告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1、案件一基本情况: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塞力医疗”)与襄阳市科瑞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王海波、罗斌、杨忠平、谢兵存在借款纠纷,公司于 2021 年 9 月向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9)、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2、案件二、案件三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将持有的徐州市中心医院、徐州市中医院以及武汉科技大学附属天佑医院(以下合称为“上述三家医院”)合计 8,367.02 万元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浙江泉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溪资管”),并正式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书》,标的资产成交价格合计为 7,964.10 万元,上述款项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全部到账。后泉溪资管向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对徐州市中心医院、徐州市中医院的买卖合同纠纷诉讼,公司作为案件第三人,案件原定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2022 年 6 月 27 日分别开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公司在配合泉溪资管与徐州市中心医院、徐州市中医院(以下合称“上述两家医院”)的沟通中,上述两家医院希望公司基于前期合作基础及考虑与上述两家医院的未来合作,与泉溪资管沟通撤诉事宜。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与泉溪资管签署《应收账款回购协议》,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与泉溪资管签署《应收账款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应收账款挂牌转让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3、案件四基本情况:

公司与周彤存在劳动争议,周彤于 2021 年 5 月向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9)、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二、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1、案件一进展情况:

被告襄阳市科瑞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共计偿还公司 5,000,000 元借款。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1)鄂 0112 民初 6759 号】,经调解,公司与襄阳市科瑞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王海波、罗斌、杨忠平、谢兵调解结案。《调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 被告襄阳市科瑞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计人民币 5,790,000 元及利息(以 5,790,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8%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计算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履行完毕;

(二) 被告襄阳市科瑞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向原告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费计人民币 200,000 元、保全担保费计人民币 5,400 元,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履行完毕;

(三)被告罗斌、王海波、谢兵对前述第(一)、(二)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被告罗斌、王海波、谢兵将分别将其持有的 15%、10%、6%被告襄阳市科瑞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给原告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调解协议签订之日起三十日内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原告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罗斌、王海波、谢兵质押的股权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五)原告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36,875 元(系减半收取,原告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预交)、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41,875 元,由被告襄阳市科瑞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王海波、罗斌、谢兵共同负担,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支付给原告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二进展情况:

(1)诉讼进展

泉溪资管于近期向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提出对徐州市中心医院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撤诉申请。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2)鄂 0112 民初 1797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准许原告浙江泉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撤诉。

案件受理费 114,387 元(已减半收取,原告浙江泉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预交),由原告浙江泉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2)应收账款回款进展

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与泉溪资管、徐州市中心医院签署《和解协议》,约定泉溪资管撤诉后,徐州市中心医院将应收账款按期支付给塞力医疗。2022 年 7 月 4 日公司收到徐州市中心医院的首期 3,000 万元款项。

3、案件三进展情况:

泉溪资管于近期向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提出对徐州市中医院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撤诉申请。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2)鄂 0112 民初 1798 号】,《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准许原告浙江泉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 98,193 元(已减半收取)、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103,193 元,由原告浙江泉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4、案件四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1)鄂 0112 民初 4313 号】,公司与周彤劳动争议案件,主要判决如下:

(一)被告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周彤支付差旅费 7,929.21 元;

(二)驳回原告周彤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1、案件一公司 2021 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 8.68 万元,若被告履行判决,公司将收回该等款项,预计对公司 2022 年净利润影响金额为 6.51 万元;案件二公司已收回 3,000 万元,公司 2021 年对 3,000 万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为 1,390.05 万元,预计已收回 3,000 万元款项对公司 2022 年净利润影响金额为 1,042.54 万元; 案件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待后续具体进展而定;案件四不构成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重大影响。最终实际影响金额以判决执行情况及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2、公司尚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的诉讼进展、相关款项的回收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 2022-034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变更情况介绍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胡芳女士的辞职申请,因个人原因胡芳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胡芳女士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胡芳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熊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兼战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相应职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确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董事候选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上述人员任职资格合法;董事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7 月 4 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熊亮先生:1971 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曾在中海油集团旗下天津分公司、雪佛龙合资公司、伊朗北帕斯 LNG 项目、中海油安全环保公司任职,期间曾受聘为中国应急管理部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全应急专家,2018 年加入新奥集团任执行副总裁兼任安全委员会主席。现任新奥新智科技有限公司首席安全官、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02688.HK)执行副总裁,在职业安全及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经验。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 2022-033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4 日以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 8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